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药品管理和手术室药品

管理智慧化建设服务项目合作单位遴选

遴选文件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药品管理的安全性和高效性，特别是优化麻精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管理流程，拟利用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等工具实现医院药品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防范医疗风险。我院将组织开展药品管理和手术室药品管理智慧化建设服务项目合作单位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药品管理和手术室药品管理智慧化建设服务项目合作单位遴选**。**

**2、合作事项**

本次遴选选出1家中选单位，作为我院药品管理和手术室药品管理智慧化建设服务项目合作单位。服务期限为5年。

在法规许可范围内，为我院提供药品供应保障服务的同时，以自身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经验，协助医院实现智慧化药品管理，包括提供智能化设备（软硬件）等。本项目产生的成果资料双方共享。

**3、申请人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报名时间： 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3日17:00止（每日8:3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发送报名邮件到rmyyyjk@sina.com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10-88325750

（2）报名邮件内容需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复印件，在北京市药品采购平台显示投标人名称的系统截图或其它相关证明，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邮件发送成功后请电话核实报名结果。

未按期报名的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遴选。

**4、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投标人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为具有向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服务资质的配送企业（投标人出具在北京市药品采购平台显示投标人名称的系统截图或其它相关证明）。

**5、申请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以中文编制，按照编制要求A4纸制作。文件内容除代理人签字外必须电脑打印，装订成册，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逐页编码，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公章。文件报送后一概不退。

　　（2）申请文件递交数量：正本1份，副本5份。

　　（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5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中仪大厦十层1002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6、遴选会议时间、地点**

遴选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遴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中仪大厦十层1002会议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采购人、申请人、参与费用**

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申请人：有能力承接医院药品管理和手术室药品管理智慧化建设服务项目企业，且符合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按时报名。

参与费用：申请人自身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与遴选有关的费用。

**2、申请文件编制**

申请人编制的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要求的内容，并且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正确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内容由申请人自主编制：

（1）申请函。

（2）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签字（章）、被授权人签字);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近3年内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遴选会议截止前1-3天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⑥《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 具有向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服务资质的配送企业（投标人出具在北京市药品采购平台显示投标人名称的系统截图或其它相关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公司资质：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金；公司（不含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经药监局验收合格且在营的（不含在建、筹建）仓库面积（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地址须在经营许可证上注册）；是否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否具备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紧急储备条件并承接过省级以上疫情防控紧急储备任务；是否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及以上管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项目建设方案：提供药品管理（包含药房、手术室智能化药品管理）智能化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及履约进度计划。（提供方案及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项目应急预案：应针对采购要求提供对应应急预案。（提供方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信息系统对接方案：针对采购要求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提供方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的药房智能化自动化服务项目、医院智慧供应链项目、药品供应链集中配送服务项目案例。(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

**3、申请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申请人应按照要求签署申请文件并加盖公章。

**4、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要求**

申请人应递交1份正本和5份副本，每份遴选申请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散页无效。

**5、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申请文件应密封递交，密封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等必要信息。

**6、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所有申请文件必须由申请单位派代表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具体详见第一章申请文件的编制与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推迟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提前通知各申请人。

**7、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8、申请文件拆封**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评审现场统一时间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拆封。

**9、申请文件评审**

采购人将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分为资格审查、评分、形成评审结果等阶段。

**10、中选及签订合作协议**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结果选择1家中选单位。若有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被取消，将按照评审结果确定的排名顺位确定下一名中选单位，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次遴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评审工作由医院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按照第二章申请文件编制（2）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文件，才能**进行评分环节。

４、评分标准及方法：评审专家小组根据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申请人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分表如下：**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药品管理智能化服务 | 4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1）提供药房、手术室智能化药品管理服务方案；（2）运维服务；（3）履约进度计划。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15分，若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或有瑕疵，每项得8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缺漏，每项得1分，最高得45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投标人资质 | 10分 | 1、投标人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未取得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及以上管理能力,得5分; 不具备的,得0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社会责任 | 10分 | 投标人具备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紧急储备条件并承接过省级以上疫情防控紧急储备任务(提供政府出具的储备通知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药品智慧供应链服务能力 | 15分 | 2021年1月至今：1、投标人承接药房智能化自动化服务项目，得5分；2、投标人承接医院智慧供应链项目，中标医院第三方物流配送项目，得5分；3、投标人承接一站式药品供应链集中配送服务项目，得5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0分 |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要求提供对应方案：1、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适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不详细、或针对性不强，得5分。3、方案不可行，完全不能适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要求提供对应方案：1、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适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不详细、或针对性不强，得5分。3、方案不可行，完全不能适合项目需求，得0分 |
| 合计 | 100分 |  |